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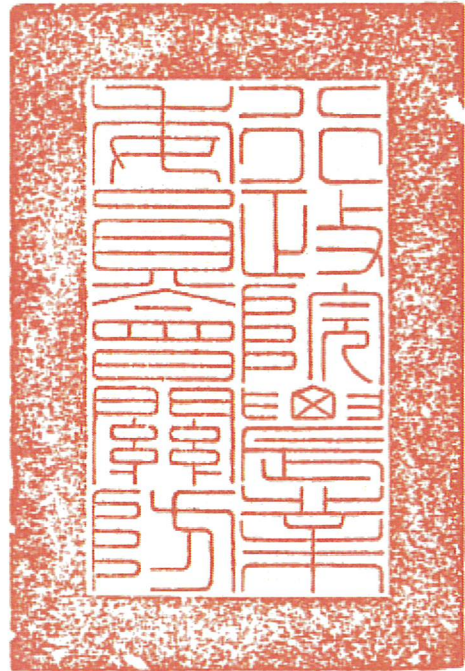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003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五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四點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